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 o m l i o n H e a d q u a r t e r s S c i e n c e a n d T e c h n o l o g y C o r p o r a t i o n L i m i t e d *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關於擬設立財務公司的公告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擬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ZoomlionCifa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擬定經營範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業務；協助集團公司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為集團公司提供擔保；辦理集團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為集團公司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辦理集團內部轉賬及集團公司結算服務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辦理集團公司存款服務；為集團公司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同業拆借；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最終將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的營業範圍為準)。

II. 投資協議詳情

1. 本公司及ZoomlionCifa同意共同出資設立財務公司，其中本公司及ZoomlionCifa將分別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1.25億元及人民幣3.75億元，分別佔財務公司總註冊資本的75%及25%。
2. 本公司及ZoomlionCifa將分別以自有資金出資，並保證資金來源合法。
3. 財務公司須設立其董事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提名2名董事及ZoomlionCifa提名1名董事。財務公司的董事須經其股東大會選舉及委任。財務公司董事會任期為三年並倘再獲委任，有關董事可以連任。
4. 設立財務公司的投資協議(「投資協議」)經本公司及ZoomlionCifa法定代表人及或授權代表簽署後生效。

III. 設立財務公司的目的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1、降低公司資金成本，提升資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設立財務公司，可充分發揮其內部結算功能，將集團成員單位之間的交易結算內部化，與借助商業銀行結算系統相比，既可以縮短資金在途時間，加快資金周轉速度，還可以有效降低資金的在途成本和交易成本，提高集團資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2、提高資源配置能力，助推整體戰略發展。

設立財務公司，可綜合利用相關金融手段，加強集團資金集中管理，調劑集團成員單位之間的資金盈缺，合法、有效地優化資源配置，實現集團價值最大化，服務於集團的戰略發展。

3、提高財務管控水平，降低集團運營風險。

設立財務公司，可對集團內部的現金流和諸多環節進行有效的控制，建立起「統收統支」、「收支兩條線」的高度集約的資金管理體系，實現資金的統一調配，靈活融通，有效降低和規避運營風險。

4、提供多樣化的金融中介服務，滿足集團多樣化的金融需求。

設立財務公司，充分利用財務公司成熟的金融技術和手段，為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多樣化的金融中介服務，靈活及時地協助集團密切聯合商業銀行開展金融服務，起到商業銀行難以替代的功能和作用，滿足集團成員單位多樣化的金融需求。

IV. 授權事項及其他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管理層進一步授權之其他人士辦理與設立財務公司相關的註冊登記等一切手續和事宜。

根據中國銀監會《申請設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操作規程》（「操作規程」）的規定，本公司同意財務公司可僱用金融類高級管理人員及風險管理專業人員。

根據《操作規程》的要求，倘財務公司於成立後在業務營運過程中出現支付困難，本公司承諾增加資本，以確保財務公司正常營運。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琨先生、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 僅供識別